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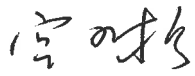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予以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非',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非

2022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晓' (Li Xi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

2022年8月30日